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1. **审批申请材料**

**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**

**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**

**2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册、结婚证**

**3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**

**4、屯昌县农村宅基地证明表**

**5、集体土地权属来源证明书**

**6、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**

**7、询问记录。（询问在权属调查后正式受理时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）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**

**七、窗口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67830065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